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3〕68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08010018号提案的答复

周国胜、王伟芳、楚知真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合理收取供暖费”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你们对市区集中供热事业的关心和对我市集中供热工作的支持及建议。为进一步做好提升供热服务质量工作，我局对你们提出的第3条“采用集中供暖可改造小区，根据住户需求进行改造安装计量表，按使用量收取供暖费用”和第5条“采取集中供暖的新建小区，安装计量表，入住后根据使用量收取供

暖费用”建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了相关工作措施。

一、实施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提升工程，保障供暖质量稳定，稳步推进老旧小区供热计量收费工作

一是许昌市区集中供热始于1988年，主要以满足铁西工业生产用热，随着市区快速扩张发展，市区供热存在热源保障能力不足、供热运行稳定性的问题，不能满足市区群众供暖需求，群众反映强烈。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集中供热问题，经研究论证，决定由许昌市建投公司筹资，于2022年实施许禹供热长输管线和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项目，从根本上解决中心城区供热保障能力不足，供热运行稳定性差等问题。2022年10月底许禹供热长输管线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并开始供热，中心城区“汽改水”工程项目共计新建供热管网34公里，改造及新建换热站42座，保障了天宝路以南、学院路以西、东西大街以北、京广铁路以东合围区域的小区稳定供热；2023年继续实施许昌市城区集中供热提升工程，计划建设主干一级热水网39条，长度43.46公里，计划改造小区及热用户239个。目前，各项工程正在紧张有序进行。

二是实施供热直供到户，保障供暖质量。市区改造过的供暖小区，将去除物业转供热环节，实行供热直供到户，由热力公司收费到户，管理到户，服务到户。出现供暖质量问题时，由热力公司直接派人解决，消除了小区供暖以前存在的推诿扯皮问题，能够更好保障群众供暖质量。

三是稳步推进老旧小区供热计量收费。我

局将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稳步推进集中供热计量收费改革，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要求，对市区供暖改造小区进行调查，掌握各小区的具体情况，对符合节能建筑条件的小区，我局将会同基层办事处、社区，由基层办事处、社区通过业委会或物业公司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对条件成熟的小区，我局将要求热力公司积极对接小区，在小区内施行供热计量收费，以此逐步推进老小区供热计量收费工作。

二、规范新建小区内供热设施及分户计量装置的建设，推进供热计量收费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为做好此项工作，我局组织专家制定印发《许昌市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系统建设及验收规程(试行)》(许建发〔2019〕122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供热分户计量标准建设小区内供热设施，热经营企业参加新建小区供热设施竣工验收、办理移交、实行直供到户和供热计量收费。按照《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83号令)的规定，热用户整体建筑建设用地红线以内的集中供热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应当将共用集中供热设施无偿移交给热经营企业，由热经营企业负责维护、管理和更新,相关费用由热经营企业承担。目前，中心城区恒大翡翠华庭已实现供热计量收费，恒大悦府、碧桂园芙蓉台预计今冬采暖季实施供热计量收费，雅居乐国际花园、天悦府等小区已按分户计量标准建设完毕，后续将实施分户计量，建业心怡苑、康派溪城小区按分户计量标准正在建设。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1654

联系人：郑丽英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